

釋有關貴局函詢山坡地未經申請核可，擅自濫墾供非農業使用之行為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另應予限期改正，其改正方式應如何辦理，請釋示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.8.1. (80)農林字第0126974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8月1日

- 一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罰範圍，包括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經營使用山坡地，以及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者。然貴局所引用新竹縣政府函復資料謂：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非農業使用並無限期改正之規定」，係屬誤解，查上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已有明訂「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經限期改正或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者，得按次分別處罰，至改正為止。」，請函轉地方政府辦理。
- 二、至限期改正之方式，請依其不同之情形，加以認定辦理，主管機關可於處分書中加以指明；若業者有依上開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行為者，仍應依同條規定提水土保持計畫，依規定程序申請許可。